

臺北市 113 年度第 15 屆萬芳盃合球邀請賽實施計畫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458900 號及 113 年 4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542641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推廣合球運動，提昇合球競技水準，促進兩性混合運動教育。
- 三、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五、 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週六）至 24 日（週日）。
- 六、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四樓。
- 七、 活動規模：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發展合球運動項目之友校，並邀請全國合球發展學校有成效之學校一同參與，共計 18 校 200 人。
- 八、 參加對象：
 - (一) 國小：三興國小、南港國小、南湖國小、興華國小、天母國小、石牌國小、東園國小、永建國小、木柵國小、東湖國小。
 - (二) 國中：介壽國中、萬芳高中（國中部）。
 - (三) 高中：內湖高中、萬芳高中、滬江高中。
 - (四) 邀請全國合球發展學校有成效之學校。
- 九、 比賽制度：分組循環制
- 十、 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二)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三) 報名方式：
 1. 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完後，[電傳至 cteam04@wfsh.tp.edu.tw](mailto:cteam04@wfsh.tp.edu.tw)。
 2. 每隊最多報名 8 名男球員及 8 名女球員，務請先將背號填妥。
- 十一、 領隊會議：
 - (一)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 (二) 地點：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

- (三) 凡欲更正報名資料者或比賽時間需商確，必須在抽籤前提出，事後恕不受理。抽籤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凡大會規定修訂事項及球員名單之確認，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及修正。

十二、比賽規定：

- (一) 未依規定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 (二) 本比賽採紙本紀錄，為了不破壞記錄人員工作效率，請各隊教練務必確認球員之背號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背號建議自 1 號至 20 號。
- (三) 各隊比賽時，球員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比賽服裝，男球員必須穿著短褲，女球員必須穿著短裙（單片裙或褲裙）。球衣前後必須繡有清楚易認之號碼（建議自 1 號至 20 號），上場球員球衣號碼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球衣前面號碼高度至少 10 公分，後面高度至少 15 公分，不得臨時手寫或黏貼。如果開賽時，球員違反上述比賽服裝任何一項規定以上者，由對隊在開賽前根據違規人數罰球。1 人違規，罰球 1 次，2 人違規，罰球 2 次，以此類推。罰球完畢後，由原先應執行開球之球隊開球，惟裁判員須根據當時之比數，決定是否進行換區。若在比賽進行中經由記錄人員或對隊檢舉上述違規事項時，亦由對隊根據違規人數罰球，若罰球都不進，則恢復檢舉發生前之情況繼續比賽，若罰進 1 球以上，則由對隊重新發球並依當時比數決定是否換區。
- (四) 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由賽程中排列在左之球隊更換球衣。因此，建議遇賽程排列在左之球隊，請事先準備一套預備球衣。
- (五) 球員之球衣或號碼衣之背號不得以膠帶黏貼方式製作（因其容易因汗水而脫落），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六) 比賽時球員之替補共有 12 次，換下場後可再度上場。
- (七) 本屆高中組及國中組實施 25 秒限時進攻規則；國小組實施 40 秒限時進攻規則。
- (八) 若有重複報名之球員，則以其第一場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所屬之球隊，之後不得要求變更。

(九) 各球隊請於賽前十分鐘逕向紀錄台提出出場比賽球員名單，逾比賽開始時間達 5 分鐘仍未到齊出賽人數之球隊視同棄權，由對隊以 5：0 獲勝。

(十) 為使比賽時間準時進行，敬請各參賽球隊配合以下事項：

1. 比賽前 10 分鐘各隊伍務必繳交出賽名單；比賽前 5 分鐘請下一場比賽兩隊之教練與先發球員至紀錄台後方球員檢錄席報到，確認雙方先攻與先守之球員，以利比賽時間一到，即可馬上開球比賽（不進行敬禮儀式，球員私下握手致意即可）。
2. 賽程規定之比賽時間一到，不管兩隊是否準備就緒，即刻開錶，請各隊教練務必配合，不要佔用比賽時間來做賽前叮嚀或進行其他活動。
3. 若非裁判員、工作人員及下一場比賽檢錄球員，請勿逗留在紀錄台及檢錄席區，以免干擾比賽工作。

十三、獎勵：各組報名 3 至 6 隊時錄取前 2 名、報名 10 隊以上時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十四、申訴：

- (一)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
- (二) 書面申請應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 5000 元，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 (三) 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附則：

- (一) 報名後，各隊若因特殊原因欲修改球員姓名及背號，必須在領隊會議時提出修改，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之。
- (二) 本錦標賽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隊視需要自行辦理其他相關保險事項。
- (三)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本會當場檢查後依實際需要再查詢該球員之學籍。
- (四) 球員身分證明不符事實時，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或單位主管

負責。

(五) 若本錦標賽結束後，經審查發現某隊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取消該隊所獲之名次，並追回其所領之獎盃。

(六) 比賽進行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得按規定禁止該球員出場外，並函報有關單位之議處。

十六、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大會修訂公布之。